

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

112.09.01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9.26 中永法字第 112000002 號函公布

- 一、為培育學生面向社會的真實議題，進行有任務的學習，鼓勵本校學生以生活實驗的自主提案模式，在實踐行動中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進行真實場域的生活實驗提案計畫（以下簡稱提案計畫）。
-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 四、獎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 （一）第一階段：依競賽所獲選的學生團隊，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第二階段：成果報告通過審核者，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參與提案計畫之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每提案至少二位(含)以上學生參與。
- 六、活動舉辦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競賽舉辦時間為當年十月，成果報告審查時間為隔年二月，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 七、申請手續：
 -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案團隊須提出「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習動機與目的、場域議題、預期成果，操作方法與時程。以及參與成員的「個人簡歷」各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 （二）評選會議將由永續中心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工作。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 （三）入選學生團隊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 八、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計畫內容：
 - （一）競賽計畫宗旨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行動，落實「以終為始」的教育實踐，整個活動包括提案競賽審核、過程輔導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 （二）生活實驗實踐場域以校內或是淡水為場域進行提案工作。除了參加者自主提案之後，也將邀請校內各單位提供任務清單，作為學生提案時可以參考。
 - （三）獲選學生須參加十二月由永續中心所舉辦的相關設計思考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計畫成果報告通過審核，將推薦參加本校創業創新競賽活動。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